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

上訴人 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化公司）

修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修德福公司）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福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盧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順財

訴訟代理人 劉玫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修德福公司前將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及其上廠房（下合稱系爭廠房土地）租予被上訴人，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民國104年後為10萬元），租期至105年4月止。嗣因修德福公司出售794地號土地而不續租，被上訴人同意租約於同年6月30日屆滿或終止。詎被上訴人至同年7月30日仍未搬移，修德福公司遂代為遷離船機等物品（下稱系爭地上物），致於同年10月6日始移轉土地所有權，受有105年7月31日至同年10月14日之利息支出損害33萬7,82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委託綠化公司，將系爭地上物清運至綠化公司所有

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稱992等地號土地），及高雄市○○區○○巷0000號建物（
與992等地號土地合稱占用場所）放置，積欠運費、吊車費
、人工貨物搬運費等委任事務費用共52萬1,016元。且系爭
地上物仍置於占用場所，被上訴人復未給付約定租金（105
年8月至106年9月）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117萬元。
綠化公司已終止租約，被上訴人於返還占用場所前，應返還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依委任、無因管理、民法第455
條前段、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9萬1,016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06年
10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場所之日止，按月給付9萬元之判決（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抗辯：伊係與訴外人陳福松而非修德福公司成立租
賃關係，該租約未經合意終止，修德福公司亦無權終止，伊
仍得使用系爭廠房土地，修德福公司未因遲延搬遷而受損害
。伊未同意陳福松搬遷系爭地上物，而係修德福公司委由綠
化公司擅自強遷，自無給付搬運費費用義務。況綠化公司係受
修德福公司委託搬運，將系爭地上物遷至占用場所放置，不
得向伊請求不當得利。且伊與綠化公司就占用場所未成立租
賃契約，綠化公司不得請求給付租金。另該搬遷違反伊之意
思，伊未因而受有利益，綠化公司亦不得請求給付相當於租
金之不當得利。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述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
訴，理由如下：

（一）綜觀證人陳淑芬之證言，律師函、存證信函之內容，及大型
帆布公告、傳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
紀錄單等件以察，可見修德福公司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廠房土
地，並未成立租賃關係；且於陳福松或修德福公司委人搬遷
系爭地上物前，被上訴人與陳福松間之系爭廠房土地租約，
並未合法終止，被上訴人復未同意於105年7月30日前搬遷，
則其未遷出，非故意以背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修德福公司。職

01 是，修德福公司依給付遲延、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2 賠償損害，均屬無據。

03 (二)依證人彭木仁、陳淑芬所證，佐以欲排除被上訴人占有者為
04 陳福松；被上訴人未與陳福松合意終止租約，復未同意搬遷
05 ，更於搬遷系爭地上物時報警處理、現場爭執；被上訴人之
06 負責人及家屬搶搬部分物品、簽收遭彭木仁搬離物品之磅單
07 及嗣後運回4車物品，均係維護其財產權益所為各節以考，
08 堪認系爭地上物係陳福松指示彭木仁搬遷至占用場所，並以
09 訴外人名鋒公司名義叫車及支付運費，被上訴人未與綠化公
10 司成立搬運委任契約，亦未就占用場所成立租賃關係，綠化
11 公司亦無為被上訴人管理搬運事務之意思。是故，綠化公司
12 無從依委任關係、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搬遷費
13 用，亦不得請求給付占用場所之租金。

14 (三)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之後，仍有權繼續使用系爭廠房土
15 地，並無遷出必要，惟陳福松未得其同意，指示所屬將系爭
16 地上物搬遷至占用場所置放，不僅未增益被上訴人之所有權
17 效能，反而有害其所有權行使，綠化公司亦不得請求給付相
18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9 (四)從而，修德福公司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
20 ；綠化公司依委任、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併民法第455條前
21 段、第179條規定，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萬7,823元、16
22 9萬1,016元本息，並自106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占用場所之日
23 止，按月給付綠化公司9萬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26 ，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
27 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足當之。苟未受
28 有利益或所受利益與他人之受損害，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
29 ，該損益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即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30 求返還利益。

31 (二)被上訴人與陳福松間之系爭廠房土地租約，並未合法終止；

01 系爭地上物乃陳福松未得被上訴人之同意，逕指示所屬彭木
02 仁搬遷至占用場所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系爭地上物
03 置放於占用場所所受之「利益」，乃陳福松因與被上訴人之
04 租約終止爭議，未得被上訴人同意所為而發生；而綠化公司
05 因系爭地上物置於占用場所受之「損害」，乃依陳福松之指
06 示所造成，二者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07 存在，核與不當得利規定之要件有間。

08 (三)原審本於上揭認定而為綠化公司不利之判決，並認定修德福
09 公司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廠房土地未成立租賃關係，經核於法
10 均無違誤。至其贅述強迫得利部分之理由當否，不足以影響
11 判決之結果。上訴論旨，執此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
13 ，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均屬無理由。末查，上訴理
14 由所稱原判決未審酌陳福松單方終止租約部分，核屬新攻擊
15 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
16 此說明。

17 五、結論：本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18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張 競 文

23 法官 陳 毓 秀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法官 鍾 任 賜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